

教育部學產基金與本校急難慰助

●不幸亡故者

一、學生

- (一)教育部學產基金，核給 1 萬元。
- (二)本校急難慰助金，核給 5 萬元。

二、一等尊親屬

- (一)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本校急難慰助金，均核給 2 萬元。
- (二)同一事件致一等尊親屬雙方死亡，本校急難慰助金，核給 5 萬元。

●因傷病住院及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

一、學生

- (一)住院滿 7 日，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本校急難慰助金，均核給 1 萬元。
- (二)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，教育部學產基金核給 2 萬、本校急難慰助金，核給 1 萬元。

二、一等尊親屬

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 7 日者，教育部學產基金，核給 5 千元；住院達 7 日以上者，核給 1 萬元。

●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財物嚴重損失(本校急難慰助金)

- 一、因天然災害(如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土石流或法定災害等)致房屋半毀(倒)以上或私有田地流失，核給 2 萬元。
- 二、因火災或公共意外災害等，致財物嚴重損失者，核給 1 萬元。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詳細資訊及需檢附資料請參考學生安全組網頁(其他業務-急難救助)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化工系故鍾鼎駒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金申辦(需捐還)，請依事實及需要提出。
- 四、[辦理各項扶助慰問金申辦說明表\(連結\)](#)
- 五、聯絡資訊：
z9607006@email.ncku.edu.tw

名稱	申請表格	修訂日期
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故鍾鼎駒緊急紓困、急難救助金設置辦法	PDF/WORD	97/1/9
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慰助金實施辦法	中文申請 PDF/WORD 英文申請 PDF/WORD	113/5/24
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	PDF/WORD	104/1/28